

2003年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3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发行的 2003 年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下的偿债主体已经依法变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3 年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简称及代码：03 网通（1），120310

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简称及代码：03 网通（2），120311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40 亿元人民币和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 10 亿元人民币。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期限为 10 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

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本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付息日：每年的 12 月 4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8、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
-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本年度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兑付停牌日：2013 年 12 月 2 日
- 3、摘牌日及兑付日：2013 年 12 月 4 日
- 4、本息支付办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还本付息。

三、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10%征收
- 4、 征税环节：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本公司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
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四、有关当事人

- 1、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金融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联系人： 林凯

联系电话： 010-66258730

邮编： 100140

- 2、 主承销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聂磊

联系电话： 010 - 60838888

邮政编码： 100125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刘晴川

联系电话：010 - 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石太峰

联系电话：010 - 68306971

邮政编码：100037

1、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 - 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4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